

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
工作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延津县政府采购[2024]036号
项目编号:延津县政府采购-2024-39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胡美

采购人: 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
工作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6 号

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39 号

采购人：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工作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6 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39 号）

（二）、项目名称：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工作提升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5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6 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39 号）	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工作提升项目（二次）	500000.00	500000.00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工作提升服务采购，主要内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免证办”服务、营商环境指标辅助填报工作、网上预约服务、排队叫号服务、大厅运行公开展示服务等；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署合同起提供 1 年产品服务工作(含质保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9月9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1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参与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四)、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五)、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延津县西安大道南段

联系人:杨艳锋

联系方式:1356985791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017600240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延津县政务服务工作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36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3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延津县西安大道南段 联系人：杨艳锋 联系方式：135698579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薛勤 联系方式：13017600240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50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磋商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自签署合同起提供1年产品服务工作(含质保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4.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上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及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8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3.	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名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如本项目涉及）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如本项目涉及）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等网站】。
2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8.	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29.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针对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落实预留采购份额（1、整体发包或分包发包。2、接受联合体。3、成交后分包。）、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过程中的小微企业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20%；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的价格扣除 5%，实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5%；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中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30%

		以上，且不直接存在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优惠：货物或服务扣除 6%；工程采用低价优先法价格扣除 2%，工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非低价优先法的，价格分直接增加 2%）、优先采购等措施。
32.	其他 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 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 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 2 未按本章第 16. 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xggyz.cn/BidOpening>，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7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后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

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3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建设（完工）期或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适用说明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完成以下服务工作。

注：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业务、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合同内所涉及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提出系统配置及相关业务梳理等工作时，应提前明确并出具合同范围内的任务需求清单或修改需求。

4.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

出诊断。

6.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

七、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延津县政务服务质量。结合我县政务服务整体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开展政务服务改革和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总体要求

1.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我县政务服务整体发展规划，投标人需完全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整体应用成果，按照市政务服务各项应用管理系统的规范标准，全面开展本项目整体建设工作。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

2. 为确保我县现有政务服务应用体系稳定运行和平滑过渡，要求投标人完成与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系统对接工作，对接费用及接口单位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各投标方需考虑此项内容的工作量及费用。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1.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开展并完成我县 13 个“一件事一次办”所涉及的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及系统升级建设工作，从而保障我县“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稳步推进。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2. “免证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实现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在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县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根据整体应用需求，主要完成我县 100 个“免证办”服务所涉及的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及系统升级建设工作，从而保障我县“免证办”工作稳步推进。主要包括“免证办”业务梳理、“免证办”服务配置及“免证办”系统升级建设。

3. 营商环境指标辅助填报工作

针对年度营商环境政务服务项所涉及的指标迎评填报工作，需配合我县对下发的填报问题台账进行逐项分析，同时基于“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导出汇总、指标数据提升、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成果截图等服务。

4. 网上预约服务

按照市统一预约服务管理工作安排，依托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开展我县网上预约服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贯通可预约部门和事项信息，使群众和企业足不出户就能预约办理各种政务服务事项，切实享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网上预约服务主要包括网点切换、网点简介、交通指引（支持地图导航）、我要预约、我的预约、预约须知、填表提醒、一次性告知单、扫码履约、定位换取电子号牌、预约通知、排队通知、意见反馈。

5. 排队叫号服务

排队叫号服务主要负责大厅连通自助取号终端、窗口屏、液晶屏、窗口工作人员呼叫终端等软硬件设备，为办事群众公平公正的办事排队环境，为特殊人群提供优先排队功能。排队叫号服务主要包括包含取号端应用、窗口屏应用、综合显示屏应用、呼叫器应用、履约机应用、导服台应用、语音播报控制、数据分析、排队优先级控制、业务号源规则独立配置。

6. 大厅运行公开展示服务

通过对我县政务服务整体工作的数据统一汇聚分析，依托政务大厅大屏终端设备整体展示我县政务服务运行成果，主要以建立丰富的图表、报表等可视化分析展示形式，方便管理决策者直观掌握大厅整体运行情况，同时为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管理决策。政务运行分析展示服务主要包括公示公告、好差评整体分析、业务办件整体分析、有诉即办整体分析、一件事服务整体分析、免证办整体分析、办理渠道整体分析。

7. 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

基于省统一自助终端应用软件整体规范，开展并完成我县政务大厅现有 17 台综合自助终端设备升级建设工作。大厅自助终端应用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常用服务功能、特色功能、查询打印、办事服务、帮助指南、长者模式。

8.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我县“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应用需求，需开展《延津县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清单》事项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从而保障我县“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表单调整服务、流程配置服务、事

项深化服务）、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员工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管理、窗口数据管理、角色数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9.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我县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应用需求，需开展省级下发第一批 114 项电子证照目录清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从而保障我县电子证照整体工作有序开展。电子证照管理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模板修改调整、证照数据修改调整、签章规则配置、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10. 好差评分析服务

结合省“好差评”管理系统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指标情况，全面提升我县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评价覆盖事项率、评价覆盖部门率。主要分析县级存在的优缺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11. 系统对接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服务正常运行，需完成与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系统对接工作。

12. 工作成果宣传服务

结合我县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成果，需配合我县提供政务服务整体工作成果宣传服务素材。提供文字版宣传文案 5 篇，字数根据宣传内容和形式具体而定。

13. 配套设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综合取号机	1、≥43 寸电容触控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 2、控制主机：工控主板；CPU：I3 四代；内存：DDR3 8GB;存储：SSD 120GB，集成声卡、显卡，预装 win7 正版操作系统； 3、凭条打印机：热敏打印、自动切纸（半切）、纸尽报警、纸将尽报警、卡纸报警、带黑标检测，纸卷直径：80mm，打印纸宽：80mm，打印速度：≥150mm/s；	2 台

	4、二代身份证识读模块：支持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读取；读卡距离 0~5cm，读卡速度<1s；符合公安部标准； 5、双目摄像头：可见光：≥300 万像素；红外光：≥200 万像素；支持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6、二维码模块：支持扫描主流标准一维码、二维码； 7、豪华金属烤漆机柜，带喇叭、USB、网口等。 8、安装方式：立式安装方式。	
LED 控制 卡	1、支持单机色、双基色通讯控制卡，支持智能描点，便捷适配各种特殊模组和全彩模组； 2、内置多组中英文字库，支持多种字库； 最大控制点数 256K：2048*128、1344*192、1024*256； 3、支持无线或者以太网通讯方式。	12 个
按键 呼叫 器	1. 按键个数：16 键，防水防尘、硅胶； 2. 显示器：中文点阵液晶显示，可编辑字符尺寸大小； 3. 排队序号显示 4 位；等候人数显示 3 位； 4. 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5. 实现常规的呼叫、重呼、特呼、滞后、暂停、转移、查询、登录，可设置 16 个信道，可扩展其他功能。	110 个
无线 模块	1. 微发射功率 2. 低功耗 3. ISM 频段工作频率、无需申请频点 4. 高抗干扰能力和低误码率 5. 可靠传输距离大于 300 米(无障碍) 6. 透明的数据传输 7. 接口:RS232	6 个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

自签署合同起提供 1 年产品服务(含质保期)。

2.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全县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系统集成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所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为本项目专职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3. 售后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应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安排 1 名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

在项目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响应，驻场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2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在项目服务期内，需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分级分场次为不同用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和系统的操作方面的培训。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期：自签署合同起提供1年产品服务（含质保期）。

二、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其他要求：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磋商时无需提供）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	自签署合同起提供 1 年产品服务(含质保期)
2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轮。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 (30分)	1、类似案例 (9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2、企业资质和履约能力 (21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 具有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3、具有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 得 4 分。 4、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运行维护一级) 的, 得 4 分。 5、具有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优秀级 CS4”, 得 4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55分)	1、技术服务方案 (23分)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 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图文并茂, 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 得 23 分; 2、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 系统功能描述全面, 有简单的图文描述, 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 得 12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全, 系统功能描述一般, 没有相关图文描述, 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较差的, 得 6 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实施计划、组织设计、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测试与验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 得 8 分; 2、方案较为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3、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拟投入人员情况 (16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提供不全的，每提供1项得2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TOGAF架构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提供不全的，每提供1项得2分。 3、项目组及驻场服务人员资质证书情况较好，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人员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全部提供的得4分，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持不同证书不重复记分。 注：上述要求须同时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8分)	1、运维维护服务安排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运维维护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 3、运维维护服务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报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报价=小微企业报价$\times$(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报价=监狱企业报价$\times$(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报报价的扣除, 用原投报报价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注: 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2. 以上评审办法中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二、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

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及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质量、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最后报价表在评审现场根据系统要求提供。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 投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除须提供经销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还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企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3、当采购多项不同数量货物时，以采购人采购主要货物或占据采购金额最大的进行区分。

4、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